

浙江远达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浙海旭审字[2024]第 147 号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Zhejiang Haixu

Zhejiang Haix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oom 801, Zhongmin Building 中闽大厦 801 室  
8th Guodongyuan Lane 郭东园巷 8 号  
Hangzhou China 中国·杭州  
Postcode: 310009 邮政编码: 310009  
Tel: 0571-87084555 电话: 0571-87084555  
Fax: 0571-87083517 传真: 0571-87083517

## 审计报告

浙海旭审字[2024]第 147 号

浙江远达公益基金会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远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事项

根据财税(2018)13 号文件《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我们对贵基金会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核,确定贵基金会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八个条件:

1、贵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取得由浙江省民政厅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000A933778535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2、贵基金会主要从事开展和资助教育、医疗卫生、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研究、交流和项目,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3、贵基金会所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4、贵基金会 2023 年收入结余和孳息未用于分配

	年初数	2023 年（净收益）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627,033.68	1,918,785.69	16,545,819.37
限定性净资产	125,000.00	-	125,000.00
净资产合计	<u>14,752,033.68</u>	<u>1,918,785.69</u>	<u>16,670,819.37</u>

5、贵基金会章程规定贵基金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贵基金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6、贵基金会投入人对投入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7、贵基金会 2023 年度产生工作人员的工资 250,496.55 元；福利费 691.20 元。

8、贵基金会取得的收入按应税和免税收入分别核算：

2023 年度账载收入 8,094,271.63 元，其中账载的应税收入 2.10 元（系：其他收入-个税返还 2.10 元），账载的非应税收入 8,094,269.53 元（其中：捐赠收入 6,000,000.00 元，投资收益 2,087,785.82 元，其他收入-理财收入 2,799.64 元，其他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3,684.07 元）。

贵基金会的支出按应税和免税收入分别核算：

2023 年按应税收入发生的税金附加 0.00 元，企业所得税 0.00 元。

#### 四、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报告附注（四）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01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远达公益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74,045.54	49,219.5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4,000,000.00	16,739,861.36	应付款项	62	122,011.86	118,261.5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财政应返还额度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4,874,045.54	16,789,080.8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22,011.86	118,261.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化文物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22,011.86	118,261.5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4,627,033.68	16,545,819.37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25,000.00	125,000.00
				净资产合计	110	14,752,033.68	16,670,819.3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期间收支结余：			
				期间收支结余	111		
资产总计	60	14,874,045.54	16,789,080.8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4,874,045.54	16,789,080.87



单位负责人：匡丽

财务负责人：胡建军

填表人：

填报说明：

1. 本表为社会团体本部、各分支机构的合并报表；
2.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全资、控股和具有控制权的投资企业应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 本表应同时附送：社会团体本部、各分支机构各自独立会计报表。



##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远达公益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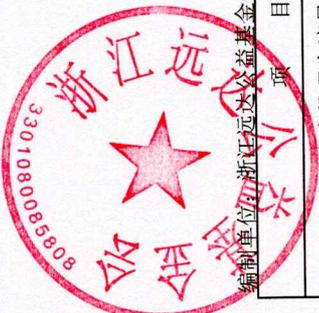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425,000.00	3,425,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724,060.78		-724,060.78	2,087,785.82		2,087,785.82
其他收入	9	62,940.33		62,940.33	6,485.81		6,485.81
拨入专款	10						
收入合计	11	-661,120.45	3,425,000.00	2,763,879.55	7,094,271.63	1,000,000.00	8,094,271.6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977,217.96	4,147,500.00	6,124,717.96	4,695,426.15	1,000,000.00	5,695,426.15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1,964,300.00	4,147,500.00	6,111,800.00	4,688,751.95	1,000,000.00	5,688,751.95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会务费	15			-			-
差旅费	16	2,730.00		2,730.00	2,155.00		2,155.00
其他	17	10,187.96		10,187.96	4,519.20		4,519.20
(二) 管理费用	21	248,514.94	63,100.00	311,614.94	479,373.79		479,373.79
(三) 筹资费用	24	666.80		666.80	686.00		686.00
(四) 其他费用	28						
(五) 拨出专款	29						
费用合计	35	2,226,399.70	4,210,600.00	6,436,999.70	5,175,485.94	1,000,000.00	6,175,485.9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2,887,520.15	-785,600.00	-3,673,120.15	1,918,785.69	-	1,918,785.69

单位负责人：匡丽

财务负责人：胡建军

填表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臵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现金流入小计	34	6,330,724.1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7,000,00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4,290.27	现金流出小计	43	7,000,000.00
拨入专款收到的现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669,275.90
现金流入小计	13	6,084,290.27	三、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695,426.1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39,868.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4,545.47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拨出专款支付的现金	2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23	6,239,840.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5,550.13	现金流出小计	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6,250,1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80,60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824,826.03

填表人：

财务负责人：胡建军

单位负责人：匡丽

# 浙江远达公益基金会

##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远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取得由浙江省民政厅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A933778535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匡丽。注册资金:25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安家塘 60 号 106 室。

业务范围:开展和资助教育、医疗卫生、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相关的研究、交流和项目,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②.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



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当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②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

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3) 单位价值较高。

####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本基金会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本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本基金会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9,219.51	874,045.54
合计	<u>49,219.51</u>	<u>874,045.54</u>

2、 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锦田明远一号私募基金	2,080,000.00	4,000,000.00
锦田明远二号私募基金	10,659,861.36	8,000,000.00
太和雨慈私募基金	4,000,000.00	-
善渊二号私募基金	-	2,000,000.00
合计	<u>16,739,861.36</u>	<u>14,000,000.00</u>

3、 应付款项

均系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8,261.50	122,011.86
合计	<u>118,261.50</u>	<u>122,011.86</u>

(2) 明细: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单位代收代付款	120,000.00	管理人员工资分摊款
单位代收代付款	-1,738.50	职工社险

4、 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627,033.68	1,918,785.69	-	16,545,819.37
限定性净资产	125,000.00	-	-	125,000.00
合计	<u>14,752,033.68</u>	<u>1,918,785.69</u>	<u>-</u>	<u>16,670,819.37</u>



## 5、 收入

### 5.1 非限定性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度</u>	<u>上年度</u>
捐赠收入	5,000,000.00	-
其他收入-理财收入	2,799.64	60,077.72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3,684.07	2,862.61
其他收入-个税返还	2.10	
投资收益	2,087,785.82	-724,060.78
合 计	<u>7,094,271.63</u>	<u>-661,120.45</u>

### 5.2 限定性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度</u>	<u>上年度</u>
捐赠收入-松阳助学项目	-	100,000.00
捐赠收入-杭高教育发展基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捐赠收入-浙江雨花老年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公益项目	-	2,325,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u>3,425,000.00</u>

## 6、 业务活动成本

### 6.1 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度</u>	<u>上年度</u>
捐赠支出-浙江雨花老年公益事业发展中心项目	3,800,000.00	161,100.00
捐赠支出-雨花杯敬老公益文化大赛	334,000.00	
捐赠支出-多彩公益项目	245,751.95	
捐赠支出-松阳县困难学生捐助项目	309,000.00	
捐赠支出-松阳助学项目	-	411,000.00
捐赠支出-玉皇山共富基金项目	-	100,000.00
捐赠支出-守护高龄空巢老人项目	-	343,900.00
捐赠支出-西溪街道抗议信息项目	-	48,300.00
捐赠支出-骨肉心连心项目	-	900,000.00
差旅费	2,155.00	2,730.00
业务招待费	2,453.00	-
其他	2,066.20	10,187.96
合 计	<u>4,695,426.15</u>	<u>1,977,217.96</u>



## 6.2 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捐赠支出-浙江雨花老年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公益项目	-	3,047,500.00
捐赠支出-松阳助学项目	-	100,000.00
捐赠支出-杭高教育发展基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u>4,147,500.00</u>

## 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工资	250,496.55	128,085.88
社会保险费	63,966.03	40,698.09
公积金	24,715.00	14,124.00
福利费	691.20	-
审计费	6,900.00	3,000.00
办公费	8,083.80	1,516.23
税金	1,729.16	66.52
其他	120,000.00	124,124.22
合 计	<u>479,373.79</u>	<u>311,614.94</u>

## 8、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银行手续费	686.00	666.80
合 计	<u>686.00</u>	<u>666.80</u>



## 四、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基金会本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本基金会设有银行存款账户并按规定使用。

(三)本基金会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情况。

(四)本基金会只设立一个银行账户。

(五)本基金会不存在设立各种形式“小金库”情况。

浙江远达公益基金会

2024年04月01日